

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

學生海外學術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(100.11.28)

-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教育目標「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」，並鼓勵本系在學學生努力實踐，特設置「學生海外學術交流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申請資格
具本系正式學籍之在學學士班學生，且已錄取本校赴國外姐妹校之一學年(含)以上交換生或就讀雙聯學制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獎助金名額及金額
一、就讀一學年(含)以上之學生，每名以一萬元為原則。
二、名額視實際捐款情形酌予增減。
三、獎學金金額得按該年度捐款預算彈性調整之。
- 第四條 受理申請時間、方式
學生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之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資料提出申請：
一、出國進修獎助申請表。
二、在學成績單乙份。
三、國外機構同意函影本等相關資格證明。
- 第五條 核發程序
本系受理獎助學金申請案後，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審核後核定，並於學生出國後回傳登機証後核發。
- 第六條 本獎助學金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